

安吉县司法局

关于政府采购不面向中小企业的申请

县财政局：

为加强矛盾纠纷化解，完善人民调解公共服务体系，安吉县司法局需购买人民调解服务，预算为 49.8 万元。《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司法厅关于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的指导意见》（浙财行〔2018〕32 号）要求，承接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的主体原则上应为依法登记成立，并经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的具有从事纠纷调处条件的人民调解协会以及品牌人民调解工作室等社会组织。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六条规定：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

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本项目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因此，本次采购项目符合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情形的第（一）项，特申请确认本项目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